**麦盖提县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草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精神集中力量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喀什地委行署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方案》有关要求，持续深入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新疆时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重点解决重污染天气、臭氧污染、柴油货车污染等突出问题，进一步改善喀什地区空气质量和人居环境。

二、2023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023年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38.83%；2023年重污染天数比例控制在0.5%以下；2023年PM2.5平均浓度低于56微克/立方米。

三、主要任务

**(一)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两高一低”项目。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商工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二)推进清洁取暖，加大散煤治理力度**

大力推动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增长，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按照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热则热的原则，因地制宜稳妥推进“煤改电”工程，2023年完成农村3398户居民电采暖入户。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住建局

**配合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三)实施燃煤锅炉整治，推动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城市建成区淘汰3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推动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23年12月底前按照NOx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的标准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

**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四)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制品加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VOCs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2023年9月底完成涉VOCs排查，12月底完成整改，工艺较复杂、整改时间较长的，最迟于下次相关设备停(车)工检修期间完成整治。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县商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五)实施工业炉窑提标改造**

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严格执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制分别不高于300、200、300毫克/立方米行业排放标准，取缔燃煤热风炉。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工局

**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并长期坚持

**(六)推动车辆全面达标排放**

强化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机构监管，严厉打击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撤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每月对检验机构至少开展1次检查。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七)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

加快新能源车辆推广应用。推动城市公交车、出租车、客车等领域应用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车辆，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90%以上采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委

**完成时限：**2025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八)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

持续做好“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企业(以下简称“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工作，结合工业企业综合整治工作的新特点、新要求，对新增“散乱污”工业企业精准识别，实行“一企一策”精准治理，严禁“一刀切”，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散乱污”企业的整治。每半年开展1次“回头看”，严防已取缔“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县发改委、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住建

局、商工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九)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加强监管执法力度，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减少扬尘污染。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2023年底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以上。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交通运输局

**配合单位：**县公安局、生态环境局

**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十)推动车辆全面达标排放，强化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机构监管**

严厉打击排放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果、出具虚假报告等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撤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在重点路段开展常态化的路检路查，重点抽测检查柴油货车污染控制装置、OBD、尾气达标排放情况。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的质量监督管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2023年7月1日，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6b排放标准。

**责任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县商工局、公安局

**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并长期坚持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指导做好各自领域相关工作，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坚决避免扯皮、甩锅等情况发生，各部门之间要发挥合力，推动各项任务按期落实。

**(二)强化联合执法**

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力量、统一行动，形成大气污染防治的强大合力。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管理体系，提高信息化和执法监管能力，应用污染源自动监控、用电监控等多种现场和非现场技术手段，加大环境执法，查处不落实环境保护措施行为。

**(三)严格监督考核**

将空气质量改善年度和终期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坚决杜绝以牺牲蓝天白云为代价换取一时一地的经济增长，对于发现的突出问题，特别是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的，予以严肃处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相关单位（企业）和个人发现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麦盖提县人民政府

2023年5月19日